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列表格載列董事會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黎景華先生	65	執行董事兼主席	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黎浩然先生之父
黎浩然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監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黎景華先生之子
何健華先生	30	執行董事	監控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不適用
余庭曦先生	32	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不適用
周權忠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不適用
何麗詩女士	43	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何永年先生的侄女
周振威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不適用
盧燊棠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不適用
林禮喬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65歲，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黎景華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全部營運的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任職於半島集團(辭任時為助理集團總監)，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任職於Hyatt Auckland(辭任時為物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任職於香港冷氣有限公司(辭任時為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酒店及航空配餐業務之供應部門)，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於華美達酒店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之一九九八年六月調任至天寧皇朝酒店(辭任時為內部核數師)，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再次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銷售總經理助理(食品服務部門及供應分部)。

黎景華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成功完成紐約康乃爾大學酒店管理學院專業進修中心的三套，包括食品及飲品監控、酒類及烈酒管理及肉類技術及管理，以及為期兩週的餐旅財務管理課程。黎景華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彼為黎浩然先生之父。

黎浩然先生，38歲，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黎浩然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加入本集團，為運興泰效力，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被調派至運興泰集團擔任總經理至今。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的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黎浩然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擴展策略、管理建築及翻新工場、倉庫及配套辦事處、行政及營運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及聯繫，以及監察財務狀況。

黎浩然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學文憑(小學)。黎浩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於新西蘭奧克蘭的中學擔任教師。黎浩然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日常管理。彼為黎景華先生之子。

何健華先生，30歲，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何健華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何健華先生負責(其中包括)行政及營運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及聯繫、管理存貨水平、構思營銷策略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及監察財務狀況。

何健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法律及科學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創新管理文憑。何健華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何健華先生為以下已解散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 性質 <small>(附註)</small>	解散前 業務性質
Umo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珠寶買賣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32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余先生於香港及澳門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於運興泰(辭任時為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彼任職於友興，現時為營運總監。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余先生負責(其中包括)處理客戶關係及銷售、發展業務機會、物流管理、生產計劃及質量管理。

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取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余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周權忠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運興泰集團、運興泰、萬福物流及星運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Les Amis d' Escoffier Society, Inc頒發會員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周先生於香港飲食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九月在鏞記酒家任職，離職前擔任助廚。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東海海鮮酒家廚師，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富城火鍋海鮮酒家廚師。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加入鴻星集團，擔任廚師，目前擔任副總裁。周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周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 性質 <small>(附註)</small>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日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撤消註冊	貿易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消註冊。

何麗詩女士，43歲，為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在香港飲食業擁有逾九年業務發展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彼加入鴻星集團，目前擔任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彼亦為鴻星集團內部培訓學校的副主管，該培訓學校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命名為「鴻星大學」，旨在為內部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及提升鴻星集團的企業形象。

何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取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畢業後及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鴻星集團前，彼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見習櫃檯服務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櫃檯服務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何女士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何女士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彼為何永年先生的侄女。

何女士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 性質 <small>(附註)</small>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嘉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撤消註冊	貿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消註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為香港人事管理學會的會員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成為培訓及發展學會的會員。

周先生於餐飲服務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曾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任職交通主任，於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曾效力Swire Air Caterers Limited，離職前擔任營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效力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借調至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借調至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退休為止。

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行政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管理基礎文憑。彼負責監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周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 性質 <small>(附註)</small>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Deli Deligh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撤消註冊	零售加工食品
香港國際機場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撤消註冊	為香港國際機場 提供客戶服務、 辦理登機手續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消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盧欒棠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二年五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一九八五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盧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44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七月曾效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助理，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七九年四月曾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集團會計師助理，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曾效力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曾效力Hana Technologies Limited (前稱Swire Technologie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曾效力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今，彼擔任John Lo & Co.的合夥人。

盧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林禮喬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

林先生擁有逾十年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梁景威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擔任方聲澤律師行的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成為余大峰律師行的顧問，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余大峰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事業證書。

彼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如有)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i)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v)除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v)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市規則予以披露；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彼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甘多多先生	59	副總經理	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協調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	李女士的配偶
溫劍恒先生	37	會計經理	監察本集團會計活動及行政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曾慶賛先生	37	公司秘書	監察本集團的秘書事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不適用

甘多多先生，59歲，為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擔任慎昌有限公司(乳牛場)助理業務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調職至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供應分部助理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興泰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協調本集團。

溫劍恒先生，37歲，為會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為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之香港專業會計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運興泰的會計文員。彼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會計主管，並於二零一五年擢升為目前的會計經理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分別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財務策劃專業文憑及財務策劃高等專業文憑。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活動及行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曾慶贊先生，37歲，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協會的財務風險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職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會計師職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亞洲衛星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合約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及高級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駿寶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聯席公司秘書；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彼獲委任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秘書事務。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如有)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其(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曾慶贊先生，37歲，為公司秘書。彼資質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何健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資質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黎浩然先生及曾慶贊先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則委任之授權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為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聯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規則項下任何其他事宜時。

任期將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則規定派發截至**[編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為止，或當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委任獲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委任期可通過共同協議予以延長。

董事會常規

倘無特別事件，常規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董事進行(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回顧。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盧榮棠先生、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榮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料、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的成員包括周振威先生、盧榮棠先生及黎景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振威先生。薪酬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主要為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及評估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黎景華先生、周振威先生及盧榮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黎景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載列如下的基本酬金及可能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執行及管理職位之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約 (港元)
黎景華先生	1,440,000
黎浩然先生	1,404,000
何健華先生	6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值退任條文。就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3.董事酬金」一段。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往績期間已付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總值約3.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掛鈎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集團須向董事支付總值約4.1百萬港元的薪酬(不包括任何佣金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總值約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掛鈎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有關往績期間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或任何董事，以作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任何安排。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酬金已支付或須支付予董事。

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推薦建議後，[編纂]後我們擬採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將基於相若市場水平及彼等表現及資質。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1名全職僱員(於香港直接僱用)。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僱員」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達約9.5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

在香港，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此條例生效後加盟的所有僱員實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為基準。我們及僱員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供款1,500港元(較少)或相關月薪的5%以較少者為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篩選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